

臺南市推動青年住宅政策，尚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戶數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修法及訂定婚育戶保障名額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都發局)積極推動青年住宅政策，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安穩之居住支援，實踐居住正義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申請對象尚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戶數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，並訂定婚育戶保障名額。

審計處指出，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，提出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社宅及享有住宅補貼等2項措施，都發局為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，推動青年及社會住宅政策，並於112年7月修定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，規範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、程序、租金計算、分級收費、租賃與續租期限等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4年3月查核發現，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或首批社會住宅宜居成功、宜居仁愛開放申請招租公告等，申請資格為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13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，惟尚未將新婚及育兒家

庭列為優先保障戶數，無法提供新婚者有利生育或養育之環境，影響少子女化政策推動成效，審計處遂於114年5月函請都發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都發局已於114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，增列主管機關就家庭型態等因素專案核准之保障戶數，並於114年12月臺南市宜居小東社會住宅招租公告訂定婚育戶保障名額，減輕青年居住負擔，進而提升結婚及生育意願，實踐住宅支援政策之預期目標。

✦ 各房型一般戶、優先戶之戶數與入住人數限制 ✦

身分	總招租戶數	1 房型 (臥室具獨立隔間)	2 房型	3 房型
人數限制		限住 1-3 人	限住 2-5 人	限住 3-7 人
一般戶 (含婚育戶 23 戶)	225 戶	132 戶	73 戶	20 戶
優先戶 (含婚育戶 15 戶、 原住民 12 戶)	151 戶	89 戶	49 戶	13 戶
合計	376 戶	221 戶 (含無障礙房型 12 戶)	122 戶 (含無障礙房型 8 戶)	33 戶

臺南市住宅網公告房型戶數
(擷取自臺南市住宅網網站)